

## 大學部 119 級適用

- 一、本系專業科目可抵教育學程選修科目(依取得教育學程修習資格當年度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一覽表為主)；已抵免之選修科目，不得重覆計入畢業學分。
- 二、師培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體育科/表演藝術專長教材教法」、「體育科/表演藝術專長教學實習」、「體育科/表演藝術專長教學應用與實作」皆為本系所開設。依本校教育專業課程擋修機制規定，修習「體育科/表演藝術專長教材教法」、「體育科/表演藝術專長教學實習」前須先修習「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課程」各 1 門；須先修畢「體育科/表演藝術專長教材教法」，始得修習「體育科/表演藝術專長教學實習」；須先修畢「體育科/表演藝術專長教學實習」，始得修習「體育科/表演藝術專長教學應用與實作」。
- 三、專業生修習僅列於師培生之系訂必修課程，視為選修學分。
- 四、本系最低畢業學分數：(軍訓與護理及普通體育不列入畢業學分)
  - (一)體育專長師培生 133 學分，須修習科目與學分如下：
    1. 校訂必修：28 學分
    2. 系訂必修：39 學分
    3. 運動專業領域：40 學分
    4. 教育學分：26 學分
  - (二)表演藝術專長師培生 137 學分，須修習科目與學分如下：
    1. 校訂必修：28 學分
    2. 系訂必修：39 學分
    3. 表演藝術專業領域：44 學分
    4. 教育學分：26 學分
  - (三)專業生 128 學分，須修習科目與學分如下：
    1. 校訂必修：28 學分
    2. 系訂必修：39 學分
    3. 領域選修：61 學分，須完成一個領域之最低學分數。
- 五、畢業前至少取得三項經體育署所認列單項協會及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認可之「C 級運動教練證照」、「C 級運動裁判證照」、教育部體育署認可之「救生員證照」及依救護技術員管理辦法發給之「EMT-1 初級救護技術員證照」。若參加同一場研習會發予多張證照，僅可採認一張。
- 六、如修習非本系課程架構之科目，須經系主任簽核同意後，方可列入本系選修之畢業學分，至多 16 學分，其中校外選課(須為本校未開課程)不得超過 6 學分。
- 七、修習本校各院系之輔系與有關學程，請依各相關單位規定辦理。
- 八、有關通識及教育學分之選課，請依原開課單位規定選課。
- 九、學生除應修滿本系應修學分外，同時須達本系所定「資訊能力」之基本要求，方具備畢業資格。詳細內容請見本校「資訊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辦法」及本系之規定辦理。
- 十、以本系為輔系者須修習本系規定之必修學分，學科以「◎」標示計 21 學分；術科以「田徑、游泳、籃球、排球、網球、體操、舞蹈、跆拳道及武術」為必修運動項目計 9 學分，共計 30 學分。若曾修習相同名稱、學分之科目，須經本系認定後方可抵免。
- 十一、以本系為雙主修者須修習本系系訂必修課程 37 學分(運動專長訓練(一上/一下)免修)和專業領域選修課程，每一領域 6 學分計 18 學分，共計 55 學分。